

伊宁市喀赞其街道博斯坦社区2022
年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YLXS-2023010

采 购 人：伊宁市喀赞其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3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7
第六章 图纸.....	69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9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70
第九章 补充内容.....	10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伊宁市喀赞其街道博斯坦社区2022年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伊宁市喀赞其街道博斯坦社区2022年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4月06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XS-2023010

项目名称：伊宁市喀赞其街道博斯坦社区2022年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000000

最高限价（元）：2633023.58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伊宁市喀赞其街道博斯坦社区2022年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3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新建综合服务设施1处，总建筑面积1000平方及配套附属设施。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2日历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

(1)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的能力。

(2)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03月27日至2023年03月31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4月06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伊宁市香水湾精品酒店5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

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35547618（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如已加入，无需重复加入，所有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特别提示：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

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4%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伊宁市喀赞其街道办事处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解放南路38号

联系方式：132011065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伊宁市香水湾精品酒店5楼

联系方式：1330999121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姚婷婷

电话：1330999121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总则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答疑、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2.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伊宁市喀赞其街道办事处 地址：伊宁市解放南路38号 联系电话：13201106521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伊宁市香水湾精品酒店5楼 联系人：姚婷婷 联系电话：13309991212
3	项目名称	伊宁市喀赞其街道博斯坦社区2022年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4	采购内容	新建综合服务设施1处,总建筑面积1000平方及配套附属设施。

5	建设地点	伊宁市
6	资金来源	中央预算内资金
7	报价范围	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文件所示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
8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52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 04月 0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 05月 30日； (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9	质量要求	符合《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 》合格标准。
10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为2633023.58元。(备注：供应商报价均不得超过此限价，超过此限价做废标处理。)
1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	<p>资质条件：投标申请人均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的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p> <p>财务要求：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开标前一个月内有效银行资信证明）；</p> <p>信誉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的“失信被执行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其中之一；（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业绩要求：企业近三年（2020年1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完工项目业绩两项，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等证明材料。</p> <p>项目经理资格：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符合《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满足相关条件的投标单位可参加本项目投</p>

		标。（必须是本单位人员）
--	--	--------------

		<p>其他要求：</p> <p>1) 根据自治区外建筑企业应按照《关于进一步推动自治区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新建〔2018〕10号）要求，提供有效的信息报送手续（进疆登记手续）。</p> <p>2) 项目经理社保形式：提供供应商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经理社保缴费证明（近六个月）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经理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供应商。</p> <p>3) 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筑/水利/公路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采购项目负责人。</p> <p>4) 成交后若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导致该项目经理无法进场履约的，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供应商因此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视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p>
12	<p>供应商资质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和情况说明</p>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中。如没有按要求及时、完整、准确的提交，其响应文件及报价一律按无效处理，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3)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p> <p>(4) 近六个月完税证明（需加盖鲜章）；</p>

		<p>(5) 近六个月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需加盖鲜章）；</p> <p>(6) 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开标前一个月有效银行资信证明）；</p> <p>(7)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的“失信被执行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8) 供应商及其法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及反商业贿赂承诺</p> <p>(9)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的企业，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项目负责人注册单位必须是供应商本单位；并提供无在建承诺）；</p> <p>(10)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p> <p>(11) 其他资格审查要求内容</p> <p>供应商不提供资格审查要求内容的作无效标处理。</p>
13	现场踏勘	不组织，自行踏勘。
14	提出磋商文件答疑 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日
15	磋商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5日
16	磋商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7	磋商保证金	<p>一、磋商保证金的形式：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p> <p>磋商保证金的金额：30000.00 元（大写：叁万元整）</p> <p>1. 缴纳磋商保证金时需备注项目名称及包号；</p> <p>2. 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p> <p>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p> <p>3. 账户名：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伊犁第一分公司</p> <p>4.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伊宁滨河支行</p> <p>5. 帐号：30101601040005228</p> <p>二、磋商保证金退还：</p> <p>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p> <p>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将采购合同递交至采购代理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p> <p>3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回的情形：详见总则相应条款。</p> <p>三、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p>
18	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以磋商公告规定时间、地点、地址为准。
19	磋商时间、磋商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以磋商公告规定时间、地点、地址为准。
20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答疑、澄清、修改、补充的时间	自答疑、澄清、修改、补充公告发布时间起 48 小时内。
21	报价方式	采用两次报价的方式。
22	是否允许上传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23	响应文件要求 (成交候选人提供)	<p>采用不见面开标：</p> <p>供应商无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评审结束确定成交候选人后，成交候选人须按照响应文件内容制作纸质及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代理机构联系地址）</p> <p>响应文件电子版：</p> <p>内容：正本扫描件；</p> <p>份数：3份；</p> <p>格式：PDF、DOC两种格式；</p> <p>介质：U盘；</p> <p>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同时递交。</p> <p>响应文件纸质版装订：</p> <p>响应文件为 A4 幅面，分册采用死页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并编制目录，否则其投标无效。</p> <p>响应文件份数及提交：</p> <p>正本 1 份，副本 2份。</p> <p>响应文件电子版：3份。</p> <p>不按要求提交电子版 U 盘，其投标无效。（如 3 份 U 盘都打不开，投标无效）</p>
24	签字和盖章要求	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
25	评审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6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构成：依法组建
27	报价轮次	二轮报价（二轮报价含响应文件中报价，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28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u>3 名</u>
	商和成交供应商	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29	付款方式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30	采购代理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所规定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企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由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
31	电子标制作要求	<p>1、从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下载和安装。</p> <p>2、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下载并使用最新的招标文件或者答疑澄清文件，具体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中-供应商—政采云平台操作指南”。</p> <p>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CA数字证书，并进行盖章，未按要求制作后果自负。</p> <p>4、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确认 CA 数字证书未到期，若CA数字证书即将到期，必须续期后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开标时电子投标文件可能会解密失败。</p>
32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p>1、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打开新疆政府采购网并登陆政采云系统，方可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否则将不能上传投标文件。</p> <p>2、在“上传投标文件”模块中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格式为.jmbs，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的投标文件为准）。</p> <p>3、法人或授权委托人使用CA数字认证证书，依据供应商—政采云平台操作指南要求进行投标文件解密。</p> <p>4、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p> <p>5、相关操作事项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p>
33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34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建筑业
35	总包及分包规定	<p>供应商不得在成交后将工程转包给其它施工单位。</p> <p>分包情况：不允许</p>

36	成交公示	评审工作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37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 <u>书面形式</u> 接收部门：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u>13309991212</u> 通讯地址：伊宁市香水湾精品酒店5楼
38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备案。
39	履约保证金	收取 ① 金额： <u>合同价的 5%</u> ② 支付方式： <u>转账/电汇</u> ③ 收取单位： <u>采购人</u> ④ 缴纳时间： <u>合同签订前</u> ⑤ 退还时间： <u>按签订合同执行</u>
40	总包及分包规定	供应商不得在成交后将工程转包给其它施工单位。 分包情况：不允许
41	信用记录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日之前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网址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其他内容		
42	现场条件	具备开工条件

43	采购人提供的资料	磋商文件 工程量清单 电子版图纸 获得方式： 上述资料请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后，自行登录政采云系统下载本项目附件。
44	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编制费	/
45	业绩要求说明	① 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的供应商业绩、拟任本项目项目经理名称及项目经理业绩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如涉嫌造假，将取消成交资格并上报监督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② 业绩要求详见采购需求（时间以合同日期为准），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本项目业绩均指已交/竣工验收合格的业绩，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及相应的交/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扫描件。
46	安全文明要求	必须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符合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现行相关规定
47	其他说明	（1）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

		<p>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磋商、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成交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严肃查处。</p> <p>(1) 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若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2) 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3)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p> <p>(4) 成交供应商成交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成交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5)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	--	--

		<p>(1)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48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特别提醒		
49	其他补充说明	在评审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响应资料或信息骗取成交的，或者未按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50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成交候选人，在磋商有效期内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51	同义词语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买方”和“卖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52	解释权	<p>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成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53	知识产权	<p>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54	备注	<p>1、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p> <p>（一）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p> <p>（二）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p> <p>（三）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p> <p>（四）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五)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六)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p>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p> <p>(一)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p> <p>(六)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七)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八)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人；</p> <p>(九)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成交；</p> <p>(十)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p> <p>(十一)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p> <p>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p> <p>(一) 开标后供应商撤回全部或者部分响应文件的；</p> <p>(二)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三)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四)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五) 损害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合法权益的；</p> <p>(六) 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专家提供不正当</p>
--	--	--

		<p>利益的；</p> <p>（七）经磋商小组认定有故意哄抬报价、串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p> <p>（八）评审结束前擅自将样品撤离展示区的；</p> <p>（九）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磋商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投标被否决等字样的条款，为采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p> <p>5、响应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响应文件作废。（如假证书、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采购人如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采购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p>6、供应商企业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招标纪律，无违法违纪及商业贿赂行为。</p> <p>7、不管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投标所需一切费用。</p>
55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p>	<p>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的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平台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p>

		<p>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	--	---

注：

项目采用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要求如下：

- 1、此项目开标方式为不见面开标，请各潜在投标人提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
- 2、请投标单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至时间之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 3、请各潜在投标人于投标截止前，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若开标前未进行签到视为弃标；
- 4、请投标单位开标时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完成远程解密、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签章、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 5、系统自动公布潜在投标人名单，各潜在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解密默认时长为30分钟，若在此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视为弃标，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 6、因使用计算机辅助评标，评审完成之后，成交人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份数的U盘电子投标文件及纸质文件。
- 7、电子投标文件的文字、图表、清单数据等内容，应由各种相应的软件制作后导入。须符合以下要求：
 - (1) 为了保证纸质标书与电子标书的一致性，纸质投标文件应由电子投标文件直接打印生成，若纸质文件与电子文件不一致，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2) 为了保证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投标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与纸质投标文件加盖公章相应部位加盖含有CA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并使用企业电子公章CA数字证书生成。
- 8、正常情况下，依据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当停电或系统故障及不可抗力情况，该项目可根据情况另择时间进行开、评标。
- 9、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1) 电子投标文件不是使用“投

标文件制作软件”生成的格式文件。(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在电子评标系统中解密的其他情况。

10、如果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制作或无法导入及导出等疑问，请与软件公司联系。

联系电话：4008817190

11、拟参加电子招投标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前提前完成办理CA证书等投标相关事宜，CA证书办理请联系政采云公司办理。因投标人办理不及时导致不能正常参加投标相关活动的，后果自行承担。

12、各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后授权委托书发送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招标代理机构电子邮件。

2.1.2 当事人

2.1.2.1 采购人：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人。

2.1.2.2 供应商：是指响应采购、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1.2.3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人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2.1.2.4 成交供应商：系指经磋商确定的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评分最高的，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2.1.2.5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代理机构。

2.1.3 采购依据及原则

2.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2.1.3.3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2.1.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1.3.5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2.1.3.6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2.1.3.7 《政府采购质疑与投诉实施办法》；

2.1.3.8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省市规范性文件。

2.1.4 供应商的相关要求

2.1.4.1 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4.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以

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同时报价；

2.1.4.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工程进行设计、编制规范等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者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1.4.4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完整、有效。

2.1.5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1.6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2.1.6.1 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1.6.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2.1.6.3 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2.1.7 踏勘现场

2.1.7.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自行踏勘，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2.1.7.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2.1.7.3 供应商经采购人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连带责任和费用负责。

2.1.8 答疑

2.1.8.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提出的所有询问或者疑问进行综合答复，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2.1.8.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投标的，后果自负。

2.1.9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幅度和项数，否则其报价无效。

2.1.10 其他条款

2.1.10.1 供应商成交后直至验收止，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与其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1.10.2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2.2.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2.1.2 供应商须知：

- (1) 总则；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3) 报价、响应文件编制；
- (4)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以及地点；
- (6) 开标、磋商、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废标；
- (7) 纪律和监督；
- (8) 质疑与投诉。

2.2.1.3 评审办法；

2.2.1.4 合同条款和格式；

2.2.1.5 工程量清单；

2.2.1.6 图纸；

2.2.1.7 技术标准和要求；

2.2.1.8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1 供应商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残缺、遗漏或者不清楚的，并以更正公告形式在政采云平台“更正公告”栏目予以公告，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供应商有义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应在规定提交答疑的时间内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否则，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

2.2.2.2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是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范围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表述不清部分进行进一步阐述或者描述，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进行增减或者改动。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已构成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增减或者改动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或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2.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者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

2.2.2.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后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4.1 澄清修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告，如有异议，在澄清修改公告发布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疑问，即视为完全同意澄清修改文件内容。

2.2.2.4.2 澄清修改文件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信息更正通知后，不再另行通知，各供应商完成网上报名后务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登录平台和网站查阅接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查阅接收澄清修改，造成的投标偏差自行负责。

2.3 报价、响应文件编制

2.3.1 报价

单价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人工、材料、机械、企业管理费、利润；总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质检（自检）、维护、缺陷修复、保险费、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责任、义务、风险等各项费用。

2.3.1.1 供应商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进行报价，否则其报

价无效。

2.3.1.2 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控制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2.3.1.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否则报价无效。

2.3.1.4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否则报价无效。

2.3.1.5 开标时，以系统上传的电子文件为准；如唱标记录表与电子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唱标记录表为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的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1.6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无效。

2.3.1.7 采购代理服务费详见须知前附表，并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2.3.2 响应文件的签署要求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处，签字的不得由他人代签，否则其投标无效。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2.3.3 响应文件的盖章要求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否则其报价无效。

2.3.4 响应文件的时间单位、有效期以及费用

2.3.4.1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2.3.4.2 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即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响应文

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报价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2.3.4.3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费用。

2.3.5 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根据有关规定，响应文件按照以下要求、格式统一编制：

2.3.5.1 封面设置。响应文件材料封面设置包括：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和日期。

2.3.5.2 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加行、涂改、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2.3.5.3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若有偏离之处，请如实在服务响应表或者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中注明。

2.3.5.4 响应文件数量以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6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2) 首轮报价一览表；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 施工组织设计；
- (5) 服务方案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其他

2.3.7 在磋商过程中，由于供应商的原因给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4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制作要求提供相应的商务资格、技术支持等证明材料。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完整，其中的字体、印章要清晰，否则其投标无效。

2.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以及地点

2.5.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5.1.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后未上传加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认可。

2.5.1.2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2.5.2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同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因特殊情况需要推迟开标时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新疆政府采购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否则必须按时开标。

2.5.3 开标地点

开标地点：同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开标、磋商、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废标

2.6.1 开标程序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交易系统程序主持。

2.6.2 开标

开标在磋商文件确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召开开标会议。

2.6.3 磋商小组

2.6.3.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及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一名法律专家。

2.6.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

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2.6.3.3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2.6.3.4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6.3.5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磋商小组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2.6.3.6磋商小组的职责：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作出评价；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4) 编写评审报告，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6.3.7磋商小组的权利：

(1)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独立评审，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妨碍评审专家依法独立履行职责；

(2) 对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事项，有权要求其作出解释或澄清；

(3)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或异议的，有权发表个人意见；

(4) 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有权向本级人民政府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5) 依照相关规定和标准，获得评审劳务报酬；

(6) 向本级财政部门提出不再继续担任评审专家的申请；

(7) 抵制和检举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2.6.3.8磋商小组的义务：

(1)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采购文件规定

的相关评审规则，对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以及供应商的技术实现能力、商务服务水平和履约能力等，作出客观公正、明确有效的评审意见，不得有引导性、倾向性、歧视性和排他性言行；

(2)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 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4) 存在回避情形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5) 参加和接受各级财政部门组织的政府采购培训，主动学习和掌握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相关政策；

(6) 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具有行贿受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予以提醒和劝告，并及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7)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质疑，配合各级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及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事项；

(8)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国家秘密；

(9)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2.6.3.8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近姻亲关系或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其他相关规定。

2.6.4 评审程序

(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2) 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3) 资格性审查；

(4) 符合性审查；

(5) 技术评审与商务评审；

- (6) 澄清有关问题；
- (7) 磋商；
- (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9) 编写评审报告。

2.6.5 评审

2.6.5.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6.5.2各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可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3%价格扣除，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6.5.3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6.5.4评审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向采购人提出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6.6 澄清

2.6.6.1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2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或超出磋商文件允许的偏离范围、幅度及项数的，磋商小组有权确定其报价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磋商小组可以允许供应商修改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者不规则的地方。

2.6.7 定标

2.6.7.1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候选人数量一般不超过三家。

2.6.7.2供应商可依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多个标段报价。若所投各个标段的综合得分排位均第一的，允许成交一个标段或者多个标段的，按照磋商文件的标段顺序成交或者依次成交；超出允许成交标段的，参与综合得分排序，排序第一也不成交，成交顺延排序第二的供应商。

2.6.7.3第一成交候选人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第一成交候选人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可重新组织招标。

2.6.8 成交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2.6.8.1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通过本磋商公告发布网站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发出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公告或者发布成交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6.8.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9 报价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无效：

- (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

- (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4)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5) 未按照磋商文件中报价文件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首轮报价高于预算控制价，最后报价高于首轮报价；
- (6) 相关资格资质证明未按磋商文件约定提交；
- (7)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技术和商务性审查中，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
- (8) 供应商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未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格式填写或改变清单内容。
- (9) 人工单价及规费税金费率未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 (10)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11) 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
- (12)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 (13) 磋商小组认定技术方案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14) 评审期间，没有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 (1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16) 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 (17) 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供应商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情形；
- (18)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报价无效情形；
- (19)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报价无效的其他情形。

对报价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作出决定并出具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磋商小组作出的决定。

2.6.10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控制价；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 (5)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废标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作出决定，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生效。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告知所有供应商。

2.6.11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2.6.11.1 评审活动终止

(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前期参加评审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回避。

(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应终止评审：

- ①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
- ②发生磋商小组名单泄密、评审信息泄露；
- ③出现非法干预评审工作；
- ④发现磋商小组或者成员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评审或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为，且拒绝改正。

2.6.11.2 出现上述情形的，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予以废标或者建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6.11.3 磋商小组中途更换成员

(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中途更换：

- ①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者需在评审过程中退出评审活动；
- ②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者某几个磋商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2.6.11.4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

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2.6.12 违法违规情形

2.6.12.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6.1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6.1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 (1)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 (2)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报价；
- (3)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4)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 (5)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2.6.12.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6.13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新疆政府采购活动：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
- (8)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
- (9) 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短信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
- (10)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2.6.14 关于成交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6.14.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本应作无效或废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者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磋商小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随时视情形决定该报价无效，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纠正措施；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能够满足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磋商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补救、纠正措施等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仍不能够满足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磋商小组应出具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的复审结论，并予以废标，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磋商小组认定成交供应商报价无效、废标或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的，应予以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成交供应商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出现上述情形的一切损失均由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承担。

2.6.14.2 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未被发现，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磋商小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若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的情形（包括：予以无效报价、废标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采购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的），维持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必须出具维持成交结果以及是否要求提供特别担保金的书面意见，磋商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提供特别担保金承诺，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成交供应商拒绝提供特别担保金、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或者采

购人不同意维持成交结果的，磋商小组应当决定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7 纪律和监督

2.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2.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7.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8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质疑与投诉

2.9 质疑

2.10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2.11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11.1.1 质疑函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质疑供应商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以及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诉求；
- (四) 法律依据、事实与理由，并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附翻

译人员签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五) 提出质疑的日期。

2.11.1.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11.1.3 接收质疑的方式：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直接送达。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招标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2.11.1.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11.1.5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2.11.2 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11.2.1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2.11.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

2.11.2.3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以及与投诉事项相关的诉求；
- (4) 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提起投诉的日期。

2.11.2.4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11.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财政部门不予受理。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3.1 相关要求

3.1.1 “同类项目”是指供应商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类同的工程，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供应商。

3.2 评审过程

3.2.1 第一阶段：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所有供应商的商务文件中的资格等进行审查，并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3.2.2 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说明。

3.2.3 第三阶段：技术和商务评审

3.2.3.1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审查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业绩、供应商报价、工程量清单、规费税金及其报价合理性等，对属于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供应商，采购小组应提出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说明。

3.2.3.2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审查供应商报价、业绩等，记录相关事项，进行商务部分评审。

3.2.3.3 磋商小组针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审，对属于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说明。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

证明。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磋商小组有权确定其报价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3.2.4 磋商

3.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机会。磋商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磋商供应商的顺序。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技术文件由磋商小组成员各自独立打分，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逐项打分，对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标准公正评分。

3.2.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文件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第一中标候选人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第一中标候选人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可重新采购。

3.3 评分标准分项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分	以本次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 *100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按照磋商文件须知附表规定执行。
2	项目实施方案	施工组织措施	36分	<p>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工程特点，提供完善、科学合理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①施工进度计划； ②资源配置计划； ③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④安全保证措施； ⑤环保文明措施； ⑥特殊情况下施工保证措施 ⑦污染控制方案； ⑧应急预案等内容；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1分；扣完为止。</p>	提供项目实施方案
		服务方案	18分	<p>供应商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①范围、期限、责任； ②售后质量问题； ③响应时间； ④售后服务支持体系； ⑤质量巡检计划（巡检时间、巡检流程）； ⑥提供优质服务的措施等内容，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1分；扣完为止。</p>	

3	人员配置	10分	<p>供应商需提供完善、科学合理的团队人员配置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p> <p>①人员数量；</p> <p>②人员搭配（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中配置的相关人员）等内容，满足本项目采购要求，专业性强且科学合理，每提供1人得1分，最多得10分。提供的以上团队人员配置方案中，存在缺陷或漏洞，且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每有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p>	提供人员配置方案及附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
4	履约能力	4分	<p>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0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项得1分，最高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p>	提供类似项目业绩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采购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标函质量	2分	<p>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质量：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编排顺序、格式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条理是否清晰，装订严密的得2分；文件制作完整，但页码不齐全，顺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得1分，文件制作较差，有缺页漏项的不得分。</p>	

3.4 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文件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1）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2）不符合上述适用情形的投标人无需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各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3%价格扣除。参与评审价格=投标报价×97%，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开标时，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1）给予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

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

(2)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合格条件
1	营业执照	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营业执照（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的全部内容）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放置响应文件中。
3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4	完税证明	提供近六个月完税证明（加盖鲜章）扫描件。
5	社保	提供近六个月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及个人明细）被授权人<供应商单位社保证明>扫描件。
6	财务报告	提供 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提供开标前一个月内有效银行资信证明）扫描件。
7	信用记录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的“失信被执行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无严重违法记录声明函、反商业贿赂承诺	提供供应商及其法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声明
9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的企业，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项目负责人须具备 [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项目负责人注册单位必须是供应商本单位；并提供无在建承诺）
10	磋商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结论		

填表说明：1、每项内容审查合格，在表中填写“√”；不合格填写“×” 2、审查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1	报价表、磋商响应函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3. 按规定签章		
2	响应文件是否有缺页的或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字迹辨认不清的数量等不齐全的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3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情形		
4	磋商内容是否完整性	响应文件项目、工程量清单与磋商文件一致,没有缺项和漏项		
5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按规定制作		
6	签字和盖章要求	签字盖章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磋商有效期、工期、质保期	磋商有效期、工期、质保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8	投标无效	无供应商须知所述情形		
9	投标报价	首轮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等于或者高于最高限价		
结论				

填表说明: 1、每项内容审查合格, 在表中填写“√”; 不合格填写“×” 2、审查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全体评委签字: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具体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发包人）：_____

乙方（承包人）：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甲方将以下工程委托乙方施工（具体施工区域见本协议“承包范围”条款内容），经双方协商达成本协议如下条款，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_____

1.2 工程地点：_____

1.3 承包范围：_____ 包工包料

1.4 施工工期：本工程自 2023 年__月__日开工，于 2023 年__月__日竣工。

1.5 质保期：_____。质保期内如发生由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由乙方全部承担。

1.6 工程质量：_____ 合格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 _____ 元）

大写：_____

1.8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第二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进___/___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___/___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 指派_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 委托_____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_____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_____份。

2.4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第三条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 指派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7 负责保护好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费用。

3.8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四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 4.2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 4.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 4.4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五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JGJ73--91）《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GBJ300--88）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5.3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5.4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5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6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第六条 工程价款结算方式：以签订合同时采购人要求为准。

第七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乙方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3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做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8.4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工程总价1%违约金，逾期七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以工程总价的30%作为违约金。

9.2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9.3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5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9.6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9.7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履行不完全、履行不符合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造

成的侵权等，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律师费、交通费、差旅费等），并按照合同总价款年率30%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0.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0.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1.1 施工期间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害等一切责任由施工方承担。

11.2 施工过程不得对相邻建筑物及附近设施造成损坏，造成损失由施工方负责赔偿。

11.3 施工中不得损毁绿地及绿化设施，如造成损毁照价赔偿。

11.4 合同履行过程中造成第三方人身损失及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1.5 本合同应当由乙方完成，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分包；转包、分包合同未无效合同，由此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十二条 附则

12.1 本工程需要进行保修或保险时，应另订协议。

12.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

12.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12.4 附件

(1) 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

(2) 工程项目一览表

(3)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4) 甲方提供货物清单

(5) 会议纪要

(6) 设计变更

(7) 其他

第十三条 通讯方式

1. 乙方通讯地址：_____；

2. 乙方联系邮箱：_____；

3. 乙方联系人及电话：_____。

以上通讯方式均可视为法律文书邮寄送达地址，如发生退回等无法送达事项，邮寄之日即视为送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830000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注：以采购人签订最终合同为准。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廉政协议

附件 9：履约保证金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附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 内容	合同价 格(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 品种	规格型 号	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质量等 级	供应时 间	送达地 点	备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保温工程 5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 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 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 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附件 8：廉政协议

廉 政 协 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廉政建设的规定，_____（以下称甲方）与_____（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 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它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 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 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 乙方须按_____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 乙方一定期限内（6 个月至 3 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_____（职务）

授权代表： _____（职

务)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9：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函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年__月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

附件 10：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保函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年__月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

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

附件 11：支付担保

支付保函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年__月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__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申请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12-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1 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5.1.1 采购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及界定的编制范围。

5.1.2 关于报价的说明

5.1.2.1 工程量清单所列工程数量是依据设计图纸计算的数量。作为报价的基础，在报价时不得随意调整。在报价时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供应商须知、合同文件约定的条款、规定格式、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和图纸。供应商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本合同各项工程细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和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业主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细目的价款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细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

5.1.2.2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承包方式，供应商所填报价格在合同实施间不因市场变化（或政策性）因素而变动。报价应依据市场行情价及本单位具体情况编制，供应商在报价中所报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人工、材料、机械、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保险费、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质检（自检）、维护、缺陷修复、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各项费用。

关于质量、工期、服务、优惠条件等方面的承诺凡涉及价格的优惠，一律在综合报价中体现。

5.1.2.3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格式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工程实施中图纸的修改、设计变更所引起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对于磋商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有异议时，供应商应于答疑时提出，除非采购人作出变更，否则应以采购单位的清单为准。

5.2 其他补充说明

5.3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为遵循《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中工程量清单与计价

表的格式及内容，本节表格中的投标等同于非招标采购方式中的报价。

5.3.1 投标总价表

投 标 总 价

采购人：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

（加盖工程造价专业人员专用章）

编制时间：_____

5.3.2 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

(本项无格式，需要时由采购人用文字或表格形式提出，或供应商在报价时提出)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

日期：二〇 年 月 日

目 录

- 8.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8.2 首轮报价一览表；
- 8.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4 施工组织设计；
- 8.5 服务方案；
- 8.6 项目管理机构；
- 8.7 资格审查资料；
- 8.8 其他

8.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 报价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的总报价，工期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不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 ①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② 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③ 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④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2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1	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
2	合同履行期限	
3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天。
4	质量标准	
5	项目负责人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
2. 供应商应根据其响应文件中报价表的内容正确填写报价内容。

8.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 标 总 价

采 购 人：_____

工 程 名 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8.4 施工组织设计

- (1) 总体概述；
- (2) 施工进度计划；
- (3) 资源配置计划；
- (4)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 (5) 安全保证措施；
- (6) 环保文明措施；
- (7) 特殊情况下施工保证措施；
- (8) 污染控制方案；
- (9) 应急预案；

注：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相关要求自行编制。

8.5 服务方案

- ①范围、期限、责任；
- ②售后质量问题；
- ③响应时间；
- ④售后服务支持体系；
- ⑤质量巡检计划（巡检时间、巡检流程）；
- ⑥提供优质服务的措施等内容，

注：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相关要求自行编制。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表一：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 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将拟投入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的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中，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附表二：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院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职业资格		专业职称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附表三：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院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职业资格		专业职称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备注：（1）根据《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通知》建质[2008]91号要求：投标人必须依据按照工程建设规模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足额配备相应的专职安全员（本工程应配备的专职安全员不少于1人，并需具有安全生产考核证书（C证），且证书上标明的单位名称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并将人员信息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2）如有其他施工管理人员，需将相应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中。

8.7.1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自愿参加本次磋商，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报价，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报价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报价，不弄虚作假；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等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行贿或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三、不捏造事实或借用他人名义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和投诉，不以质疑或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干扰政府采购秩序；

四、若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及相关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磋商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磋商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新疆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7.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1、本表后应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的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中，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本表后还须将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证明（“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截图）扫描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中，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8.7.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系电话：

备注：联系电话请如实填写，方便评标过程中及时联系。

8.7.4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①如授权代表参加开标，须将经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附有法人代表身份证及授权代表身份证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原件扫描件制作在电子响应文件中。

②联系电话请如实填写，方便评标过程中及时联系。

磋商保证金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报价，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我方”）保证：我方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或者我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我方承担相关责任。

本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并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存款账户信息）及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8.7.5 年度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需要审计的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材料的复印件；不需要审计的应附本公司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提供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1年的供应商），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8.7.6 2020年1月1日至报价截止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1										
2										
3										
4										
.....										

备注：备注：1、类似项目指与发包工程建设规模相似、结构类型、使用功能相同的工程施工项目。

2、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并标明序号。

3、如有，应将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报价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8.7.7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发 包 人 名 称	发 包 人 系 人 及 电 话	合 同 价 格	开、 竣 工 日 期	工 程 质 量	项 目 经 理	技 术 负 责 人	总 监 理 工 程 师 及 电 话
1										
2										
3										
4										
5										
6										
.....										

备注：如有，将合同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中。

8.7.8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8.7.9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8.7.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给予价格折扣。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请完整填写声明函内容，否则不予认可。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8.7.11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税务登记证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六个月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2、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主要是指社会保险登记证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六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格式自拟。

8.7.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1.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2.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 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4)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8.7.13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8.7.14 供应商认为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

(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备注:

供应商对提供的以上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有不实之处，按报价无效处理。

磋商响应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和磋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经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接受上述文件要求，并对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无异议。我方承诺按本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合同条款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的条件、承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磋商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磋商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磋商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磋商文件约定的工期和磋商文件或业主开工令的要求如期开工、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4.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5.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班子及施工机械设备到位，并按响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

6.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设备，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并在使用之前经建设、监理、设计单位确认后使用。

7.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由我方法定代表人亲自签订合同以及及时进场施工，并认真履行和其它各项承诺。

8.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9.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10.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以及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我方承诺：

(1) 我单位磋商并成交后在项目所在地交纳相关税费。

(2) 我方已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进行认真复核，确认无误，成交后不再另行调整。

(3) 本次磋商所提供企业业绩及项目经理业绩均真实有效。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所委任项目经理未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在本项目成交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全面履约。若因我单位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无法进场履约的，采购人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采购人因此原因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的，视为我单位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贵单位可向我单位进一步追偿工期延误造成的一切损失。

(4) 我方报价中已包含磋商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未落实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措施项目，工程竣工结算时按清单所列金额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12. 其他补充说明： _____ 补充说明事项（如有）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函

致：_____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对正常运行及经营的合法性、真实性及有效性负完全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对我单位营业执照有效性进一步核查。

二、若我单位成交，将严格按照国家及省市行业主管部门规定在项目所在地办理施工许可（如需），并在项目所在地交纳相关税费。

三、我单位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和重大安全事故；

四、我单位在本项目磋商有效期内，在本项目所在区域未存在因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等被限期承包工程或市场不良行为等被限制磋商资格行为，且处于处罚期内的情况；

五、我单位近一年内，未发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行业管理部门处罚情况；

六、我单位近一年内，在项目所在地未出现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限制磋商资格情况。

七、我单位近一年内，未受到在市场行为、施工质量、安全等方面被市级及以上行业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况。

八、本项目授权委托人为我单位人员，不存在挂靠行为，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监管部门调查取证。

九、我单位一旦成交，将在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内缴纳相关费用、领取成交通知书，并与采购人联系并签订合同，组织进场施工事宜，否则贵单位有权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

十、我单位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已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按照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办理信息登记手续，如未按此要求办理信息登记，采购人可按照我单位弄虚作假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采购人因此原因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的，视为我单位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贵单位可向我单位进一步追偿工期延误造成的一切损失。（本条仅针对疆外建筑业企业，疆内建筑业企业此条不需要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

日 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九章 补充内容

() 次报价单

致采购人：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对_____（项目名

称）的（ ）次报价为：

小写：_____

大写：_____元

并承诺： 本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